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小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謝秉舟

相 對 人 林孟儒

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
院柳營簡易庭113年度營再小字第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主張：民法第98條：「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
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上訴人（即抗告人，
下同）真意為上訴，誤植為再審，請依法提起上訴。爰於法
定期間內對本院113年度營再字第1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
定）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上
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即相對人，下同）應給付上訴人新
臺幣22,000元。（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程序費用及抗
告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按第四編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小額程序
第一審裁判之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
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準
用同法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具狀對於同年月12日本院11
3年度營小字第292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其訴狀記載抗
告人為再審原告，相對人為再審被告，並表明：「為不服原
確定判決(113年度營小字第292號)依法提起再審之訴事，謹
將事項表明如下：一、再審之訴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及
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二）廢棄部分，再審被告在第一審之訴

駁回。(三)再審及前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二、再
審事實及理由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按再審之
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
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本案113年度營
小字第292號原判決書第四項第二款敘述……經查，原
告（即抗告人）早已於112年度重訴字第241號呈上委任契約
證據(證據二)，契約中明文植牙手術醫師名稱及抽成數，唯
貴法官並未查明據以判決。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定有明
文，經查本件原判決法官有諸多疏失而為不利再審原告之認
定。綜合以上再審事實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規
定，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請貴院鑒核，判決如訴之
聲明。」等語，有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之民事再審之訴狀

(二)、本院113年度營小字第292號民事判決各1件在卷可
稽，足認抗告人於原審確實係對本院113年度營小字第292號
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無誤植可言。而抗告人既已表明
對本院113年度營小字第292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其用
語字意清楚明確，已無再為其他探求真意之必要，自無須依
民法第98條規定再去探求抗告人之真意。抗告人抗告意旨主
張其真意為上訴，誤植為再審，認應係依法提起上訴云云，
要無可採。又原裁定認：本院113年度營小字第292號民事判
決係於113年7月17日送達抗告人，則其對該判決上訴期間至
同年8月6日始屆滿；然再審原告於同年7月22日即提起本件
再審之訴，顯係就尚未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自不合
法，且不因原判決嗣後業已確定而使之變為合法，而以裁定
駁回抗告人之再審之訴，經核與法相符，應予維持。是抗告
人抗告意旨指謫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改判如其聲明所
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葉淑儀						
02			法官	吳金芳						
03			法官	林雯娟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朱烈稽		